

2009 年 6 月 23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9 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

目的

當局擬修訂《建築物(建造)規例》(《規例》)第 17 條，以更新建築物外加荷載的設計規定。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對當局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背景

2. 每幢建築物的結構必須能安全地承受組合的恆載(例如牆壁、樓面、天台等的重量)、外加荷載(例如住客、家具、設備等的重量)和風荷載，並能把這些荷載傳遞至地層。根據《規例》第 17 條，任何建築物因其擬作用途或目的而可能產生的最大外施荷載，即為該建築物的總外加荷載。

3. 現行《規例》第 17 條訂明的建築物最小外加荷載早在 1990 年已訂定。鑑於建築技術的改良、國際建築守則與標準的發展、居住模式的轉變、新樓面用途的出現，以及物業管理方式的改進，屋宇署委聘顧問研究現行《規例》下建築物荷載的規定，以確保香港的法定要求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相約，以及便利建築物的結構設計能與時並進，符合現代標準與需要。顧問研究由一個督導委員會監督，成員來自相關政府部門、學術機構及專業學會。顧問研究提出建議，修訂現

行《規例》第 17 條內有關建築物外加荷載的規定。

擬議的修訂

4. 《規例》第 17 條的擬議修訂，旨在更新建築物的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期因應本地的情況和國際標準，改善建築設計和建造的經濟效益，有關修訂有助結構設計的工作，並可提高建築物監管和執法方面的效率。

5. 《規例》第 17 條的主要修訂建議包括：

(i) 訂明如建築物的樓面須用作承托設備、機器或展品，則在釐定該樓面的外加荷載時，須考慮任何該等物品的荷載。根據現行《規例》，只有若干樓面用途才須在計算外加荷載時考慮設備、機器或展品的荷載。擬議的修訂將規定所有樓面用途均須在計算外加荷載時考慮設備、機器或展品的預計荷載。有關修訂會提升樓宇安全；

(ii) 將《規例》訂明的樓面用途和其所需的最小外加荷載重新歸類。擬議修訂會將樓面用途大致分類為下列 8 個類別，有關重新歸類是經參考國際做法而作出，可便利業界確定某個樓面用途所需的最小外加荷載：

- (a) 類別 1 樓面作住用用途及住宅活動；
- (b) 類別 2 樓面作辦公室和其他非工業的工作場地；
- (c) 類別 3 樓面作會有人群聚集的場地；
- (d) 類別 4 樓面作購物商場用途；
- (e) 類別 5 樓面作倉庫、設備、機械及工廠用途；
- (f) 類別 6 有車輛行駛的地方；
- (g) 類別 7 天台；以及
- (h) 類別 8 附屬的建築物構件；

(iii) 經考慮最新建築設計、居住模式、用途及物業管理的

方式，減低若干樓面用途(例如住用用途和餐廳)的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減低有關的最小外加荷載，可使結構設計更具經濟效益，配合本地情況及國際標準，同時不會影響建築物安全；

- (iv) 就某些新的樓面用途(例如護理院、工作平台等)訂明最小外加荷載。有關修訂建議旨在將《規例》現代化，以配合本港現今社會活動的需要；
- (v) 於提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上未有顯示的間隔，將不得折減其荷載，這是由於這些間隔的荷載屬於固定的外加荷載。作出這項修訂建議可提升建築物設計的安全；
- (vi) 修訂總分布外加荷載可容許的折減，以配合現今建築物樓層數目一般都有所增加的情況。這項修訂建議，透過調低可折減的結構設計荷載量，使建築物結構更為安全，有關做法符合國際標準；
- (vii) 對於有人群聚集但預期不致出現過度擠迫的地方(例如設有固定坐位的劇院)，訂明這類地方的防護欄障的水平外加荷載。有關修訂建議可使防護欄障的設計更具經濟效益，同時不會影響建築物安全；
- (viii) 把用以計算車輛欄障撞擊力的兩條算式合併為適用於所有情況的一條算式。這項修訂建議有助業界進行車輛欄障的結構設計；以及
- (ix) 整體更新現行外加荷載的規定，以配合最新的設計方式和國際標準。

6. 屋宇署已就擬議修訂諮詢建造業相關的專業學會，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以及本港的商會。業界持份者普遍歡迎有關修訂建議。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和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委員會亦曾討論有關建議。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普遍支持修訂《規例》第 17 條有關荷載規定的建議，並

歡迎早日實施有關擬議修訂。

徵詢意見

7. 現就《規例》第 17 條的擬議修訂徵詢委員的意見。因應委員的意見，當局會在 2009/10 立法年度盡快把《2009 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發展局

2009 年 6 月